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马鞍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马鞍山市环卫处 2026-2029 年度公厕及驿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 MASCg-0-F-F-2026-0092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马鞍山市环卫处 2026-2029 年度公厕及驿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徽欣鑫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7052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0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安徽欣鑫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7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